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包括29,250,000股
新股份及20,75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65港元及每股
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1.3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3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i)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ii)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iii)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及(iv)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提呈發售29,25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20,750,000股銷售股份，均透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購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將有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為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出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3。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